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上级工作要求，现公开 2024 年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度，市市场监管局依托门户网站常态化公示各类公告公示、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共 599 条；按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征求、公示与解读；主动公开行政机构设置情况，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度，市市场监管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按规定办结答复 4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其中，通过政务系统收到申请 4 件，通过来信收到申请 1 件，全年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投诉、复议、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市市场监管局由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落实专责人员，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按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目标任务进度，严格落实审核制度，严查公开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全面具体、及时更新，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质量。

(四) 平台建设方面：通过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多渠道、多途径公开政府信息，分门别类、及时准确发布工作动态、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警示、市场主体年报流程等政务信息。同时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答复工作，精准回应社会关切，保证群众权益不受侵犯。

(五) 监督保障方面：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配合，落实主动公开的事项、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程序等，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要求，确保各部门及工作人员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有关规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8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20		

行政强制	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部分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还不够高，专家解读、负责人解读等占比还较小。下一步，我局将针对相关问题加以改进。一是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二是加强优秀解读材料的学习理解，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和手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